

村镇建筑企业 预算员入门

CUNZHEN JIANZHU QIYE
YUSUANYUAN RUMEN

◎ 阎西康 张宝魁 许素兰 /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村镇建筑企业预算员入门

阎西康 张宝魁 许素兰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镇建筑企业预算员入门/阎西康等编著.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80227-328-3

I. 村… II. 阎… III. 乡镇企业: 建筑企业—建筑预算定额—基本知识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4998 号

内容简介

本书主要介绍了预算编制人员应该了解和掌握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对工程费用组成、定额、预算编制办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的文件组成和报价技巧等内容都作了深入浅出的介绍。本书最后收录了投标文件的编制示例,仅供参考。

本书语言简练,概念清楚,通俗易懂,适合自学,可供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和参考。

村镇建筑企业预算员入门

阎西康 张宝魁 许素兰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编: 100044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80227-328-3

定 价: 24.00 元

本社网址: www.jccbs.com.cn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 (010) 88386906

编者说明

当前,我国建设领域工程计价正在从传统的概预算体制向工程量清单计价过渡。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方面,工程造价管理已与国际接轨,即实行量价分离,建立了以工程定额为依据的工程量清单计价、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工程造价的机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是配合工程招标投标的计价而衍生的一种报价方式,因此工程定额在一定时期内仍然对工程造价的计取具有指导作用。

村镇建筑企业预算员既需要在日常生产活动中进行工程预算、结算等工作,又需要在工程投标活动中完成清单计价等任务,这就要求他们具有比较全面而系统的预算和投标报价方面的知识。本书正是针对这一需要而编写的,主要讲述预算编制人员应该了解和掌握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对工程费用组成、定额、预算编制办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的文件组成和报价技巧等内容都作了深入浅出的介绍。为便于读者理解,本书许多地方都有举例,实用性较强。

本书语言简练,概念清楚,通俗易懂,适合自学,可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和参考。

本书由阎西康(编写第一、四章)、张宝魁(编写第二、五、六章及附录一、二)、许素兰(编写第三章及附录三)编写,书中引用了一些学者的文献,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作者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或不妥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预算编制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概述	(1)
第二节 建设工程造价的构成	(5)
第二章 定额和工程造价信息	(17)
第一节 定额	(17)
第二节 工程造价的信息	(25)
第三章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34)
第一节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程序	(34)
第二节 工程量计算	(4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	(94)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94)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	(107)
第三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意义	(124)
第五章 施工组织设计	(131)
第一节 投标文件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31)
第二节 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与编制程序	(132)
第三节 施工方案的拟定	(134)
第四节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136)
第五节 施工现场平面图的绘制	(137)
第六节 拟定施工措施	(139)
第六章 建筑工程的投标报价	(142)
第一节 工程投标程序	(142)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内容	(148)
第三节 投标报价的策略	(159)
附录一 施工组织设计实例	(167)
附录二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编制实例	(197)
附录三 建筑面积的计算	(209)
参考文献	(215)

第一章 工程预算编制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基本建设概述

一、基本建设的含义

基本建设是指为了扩大再生产而进行的增加固定资产的建设工作,也就是指新建、扩建、改建及与之有关的购置、安装固定资产的活动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工作。

基本建设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它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以及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手段。同时,通过基本建设还可以调整社会的产业结构,合理配置社会生产力,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健康发展。

基本建设是一种宏观的经济活动,它是通过建筑业的勘察、设计和施工等活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经济活动来实现的。这种经济活动的综合性较强,它横跨国民经济各部门,既有非物质生产活动,又有物质生产活动。

二、基本建设的分类

工程项目的种类繁多,为了适应科学管理的需要,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1. 按建设性质分类

(1)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是指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近远期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从无到有着手建设的项目。有的项目原有基础较小,经重新总体设计、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的,亦属于新建项目。

(2)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和效益而扩建的生产车间、生产线或工程。

(3) 改建项目

改建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改进产品质量或改变生产方向,对原有设备、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为了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增加一些附属或辅助车间或非生产性工程亦属于改建项目。

(4) 恢复项目

恢复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因自然灾害、战争、人为灾害等原因部分或全部被破坏、报废,而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以原来规模恢复建设,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

建设的部分,均属恢复项目。

(5) 迁建项目

迁建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由于各种原因迁到另一个地方建设的项目。不论规模是否维持原来的,均属迁建项目。

工程项目按性质划分为上述五类,一个工程项目只能有一种性质,在项目按总体设计全部建成以前,其建设性质是始终不变的。

2. 按建设项目的用途分类

(1) 生产性建设项目

生产性建设是指直接用于物质资料生产或直接为物质资料生产服务的建设项目,包括工业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林水利气象建设项目、商业和物资供应建设项目等。

(2) 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非生产性建设一般指用于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福利需要的建设和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建设项目,包括:住宅建设、文化卫生建设、科学实验研究建设、公用事业建设及其他建设项目等。

3. 按建设项目的规模分类

为适应工程项目分级管理的需要,国家规定基本建设项目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三类;更新改造项目分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两类。其划分的标准是:

(1) 生产单一产品的项目按照其设计生产能力划分;生产多种产品的项目按照其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划分;产品种类繁多或者不能按照生产能力划分者则可以按照投资总额来划分;对国民经济具有特殊意义的项目,虽然其生产能力或者投资规模不够大中型标准,经国家批准已列入大中型计划或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的项目,也可以按照大中型项目来管理。

国家现行的划分标准是:

①按生产能力或使用效益划分的工程项目,以国家对各行各业的具体规定作为标准。

②按投资额划分的基本建设项目,属于生产性工程项目中的能源、交通、原材料部门的工程项目,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为大中型项目;其他部门和非工业项目,投资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为大中型项目。

(2) 更新改造项目一般不再按生产能力或其他标准划分,只按投资额分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项目。能源、交通、原材料部门的工程项目,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工程项目和其他部门投资额达到 3000 万元及其以上的项目为限额以上项目,否则为限额以下项目。

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大、中、小型的其中一类。

4. 按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市场需求划分

工程项目可划分为竞争性项目、基础性项目和公益性项目三种。

(1) 竞争性项目

竞争性项目主要是指投资效益比较高、竞争性比较强的工程项目。其投资主体一般为企业,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2) 基础性项目

基础性项目主要是指具有自然垄断性、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大而收益低的基础设施和需要政府重点扶持的一部分基础工业项目,以及直接增强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的支柱性项目。政府应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通过经济实体进行投资,同时,还应广泛吸收企业参与投资,有

时还可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3) 公益性项目

公益性项目主要包括科技、文教、卫生、体育和环保等设施,公、检、法等政权机关以及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办公设施,国防建设项目等。公益性项目的投资主要由政府用财政资金安排。

三、基本建设项目的组成

基本建设项目,简称建设项目。凡是按一个总体设计组织施工,建成后具有完整的系统,可以独立地形成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的建设工程,称为一个建设项目,如一个钢铁厂、一个港口、一所学校、一条铁路等。对大型的分期建设的工程,如果分为几个总体设计,则分成几个建设项目。

当一个建设项目着眼于其实施过程时也可称之为工程项目,此时的工程项目是指为完成依法立项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工程所进行的规划、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和移交等过程。

工程项目可分为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

1. 单项工程

凡是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称为一个单项工程。一个建设项目,可由一个单项工程组成,也可由若干个单项工程组成。如一个工厂由若干个能独立发挥效益的车间组成,则每个车间就是一个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凡是拥有单独设计,可以独立施工,但完工后不一定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称为单位工程。一个单项工程一般都由若干个单位工程组成,如一个车间可由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等单位工程组成。

3. 分部工程

一个单位工程按其部位和结构特征又可以划分为若干个分部工程,如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楼层地面工程等。

4. 分项工程

按照不同的施工方法、不同的材料、不同的工程结构规格,又可把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分项工程,如绑扎钢筋、支设模板、铺设地面、墙面抹灰等。某些分项工程有时还含有一定的可变因素,例如砖墙根据墙厚和砂浆强度等级不同等因素,又可细分为若干个子项工程。子项工程是构成一个建设项目的最小元素。

四、基本建设程序

基本建设工作涉及面广,协调配合环节多,完成一项建设工程需要由许多单位和部门共同进行。这些工作有的是前后衔接,有的是左右配合的。因此,基本建设项目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所谓基本建设程序就是指基本建设中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先后顺序,它是人们在长期建设实践中对基本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是几十年来我国基本建设工作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基本建设程序一般可划分为决策和实施两个阶段。每个阶段又可以分为若干个环节。

1. 基本建设项目的决策阶段

(1) 编报项目建议书

建设一个项目首先要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由有关单位根据国民经济长、中期发展规划,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设项目建议书。它是建设项目立项的先导和轮廓、设想。其主要作用是推荐一个拟建项目,论述其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条件的可行性和获利的可能性,供国家选择并确定是否进行下一步工作。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按要求编制完成后,应根据建设规模和限额划分分别报送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可以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不再进行投资决策性质的审批,项目实行核准制或登记备案制,企业不需要编制项目建议书,可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项目建议书通过初步审查后,便可委托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是建设项目的首要环节,其目的是论证项目的必要性以及在技术上是否可行,在经济上是否合理,在财务上是否盈利,在生产布局上是否有利等,使项目的确立具有科学性,避免盲目性。

(3) 项目投资决策审批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投资项目和非政府投资项目分别实行审批制、核准制和备案制。

1) 政府投资项目

对于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需要从投资决策的角度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下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外,同时还要严格审批其初步设计和概算;对于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则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金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2) 非政府投资项目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资金的投资建设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或登记备案制。

2. 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阶段

(1) 项目的准备阶段

在此阶段,要进行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建设项目一般多采用两阶段设计,即初步设计(包括编制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包括编制施工图预算)两个阶段。对于技术上复杂而又缺乏设计经验的项目可采用三阶段设计,即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同时进行设备订货,征地拆迁,编制分年度的投资及项目建设计划,组织招标,选择工程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商,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等工作。

(2) 工程施工阶段

这个阶段主要是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强化计划和控制。在保证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成本。

在施工进行的过程中,建设方一方面应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使施工顺利进行;另一方面应积极做好生产、使用的准备工作。建设项目建成后,符合设计的要求,能够达到预期的使用功能,即可进行交工验收并且评定质量等级。验收合格,建设项目即可投入使用。

第二节 建设工程造价的构成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的建造价格,站在不同的立场对工程造价含义可以有不同的理解。

一、业主方建设工程造价的构成

投资者为了获得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需要进行项目策划、决策及实施,直至竣工验收的一系列投资管理活动。在上述活动中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就构成了工程造价。因此,建设工程造价就是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建设一项工程预期开支或实际开支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费用。具体构成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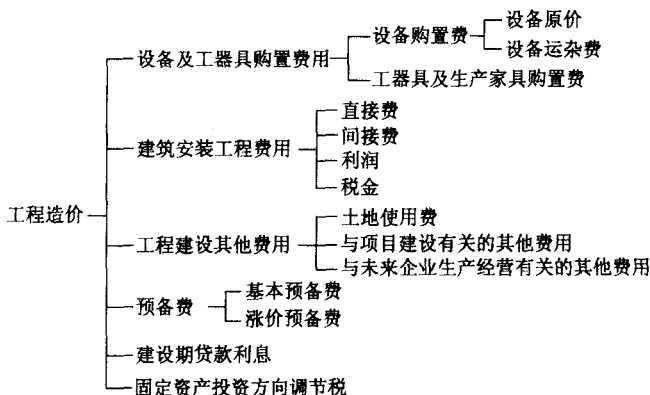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现行工程造价的构成

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构成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是建设单位为保证建筑物具有使用功能所发生的费用。它与建筑安装施工企业没有直接关系,如工业厂房的各类机器、设备等,属于建设单位的固定资产。这项费用包括在基本建设概算之中,包括设备购置费用,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用。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由设备购置费和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组成,是固定资产投资中的积极部分。

(1) 设备购置费的构成

设备购置费是指为设备工程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标准是指: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在国家或部门规定的限额以上。

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制造费用、采购与储运费用构成。即: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设备制造费用} + \text{设备采购与储运费用}$$

设备制造费用是指国产设备或进口设备的原价,主要包括:设备制造消耗的主要材料费、加工费、设备制造消耗的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设备设计费、利润、增值税。

设备采购与储运费用包括除设备原价之外的设备采购、运输、包装、储藏及仓库保管等费用费用的总和。

1) 国产设备原价

国产设备原价一般指的是设备制造厂的交货价,即出厂价或订货合同价。国产设备原价分为国产标准设备原价和国产非标准设备原价。

① 国产标准设备原价

国产标准设备是指按照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图纸和技术要求,由我国设备生产厂批量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设备。有的国产标准设备原价有两种,即带有备件的原价和不带有备件的原价。

② 国产非标准设备原价

国产非标准设备是指国家尚无定型标准,各设备生产厂不可能在工艺过程中批量生产,只能按一次订货,根据具体的设计图纸制造的设备。

非标准设备原价有多种不同的计算方法,如成本计算估价法、系列设备插入估价法、分部组合估价法、定额估价法等。

2) 进口设备原价

进口设备的原价是指进口设备的抵岸价,即设备抵达我国边境港口或车站且缴完关税后形成的价格。

① 进口设备交货价类别

进口设备的交货价按照其交货类别可以分为三类,即内陆交货价、装运港交货价、目的地交货价。

a. 内陆交货价

内陆交货价是指陆地接壤国供需双方之间约定交货地点确定的交货价。内陆交货价又分为铁路交货价、公路交货价和制造厂交货价三种。其中制造厂交货价(EXW),即约定在出口国制造厂交货的交货价。按照《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采用EXW交货价成交时,卖方的基本责任是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置于买方的处置之下。卖方承担的风险随着交货义务的完成而转移给买方。买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运输工具,并将货物从交货地点运至最终目的地,承担其间的全部风险、责任和费用,包括货物出境和入境的手续及有关费用。

b. 装运港交货价

装运港交货价是指约定在出口国的装运港交货的交货价,主要包括离岸价、到岸价和“成本加运费”交货价。

离岸价(FOB),即在装运港船上交货的交货价。按照《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采用FOB交货价成交时,卖方承担的基本义务是在合同规定的转运港和装运期限内,将货物装入买方指派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越过船舷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买方要负责租船订舱、支付运费,并将船期、船名及时通知卖方。

到岸价(CIF),即包括海运费、运输保险费在内的装运港交货价。采用CIF交货价成交时,卖方的基本义务是负责按照通常的条件租船订舱、支付到目的港的运费,并在规定的装运港和装运期内将货物装上船,并及时通知买方。此外,卖方还要负责办理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海运货物保险。按照CIF条件成交时,卖方是在装运港完成交货义务,并不保证货物安全抵达目的港。卖方承担的风险仅限于货物越过船舷之前的风险。货物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全部由买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之后,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通常运费,保险费以外的费用由买方负

担。另外,买方还需要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文件,办理进口手续,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成本加运费”交货价(CFR),即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后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运费。

c. 目的地交货价

目的地交货价是指约定在进口国指定目的地交货的交货价,主要包括未完税交货价、完税后交货价、目的港船上交货价和目的港码头交货价等。

未完税交货价(DDU),要求卖方承担义务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目的地,实际交给买方,由买方负担进口的清关手续和关税,适用于自由贸易区及订有关税同盟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贸易。

完税后交货价(DDP),要求卖方负责将货物按照规定的时间运到进口国的指定目的地,把货物实际交给买方处置,才算完成交货。

目的港船上交货价(DES),要求在指定的目的港,货物在船上交给买方处置,但不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卖方即完成交货。

目的港码头交货价(DEQ),要求卖方在指定的目的港码头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不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②进口设备抵岸价的构成

若进口设备采用离岸价(FOB)形式,则进口设备抵岸价的构成可概括为:

$$\begin{aligned} \text{进口设备抵岸价} = & \text{货价} + \text{国际运费} + \text{国际运输保险费} + \text{银行财务费} + \\ & \text{进口代理手续费} + \text{关税} + \text{增值税} + \text{消费税} \end{aligned}$$

a. 货价

这里即指离岸价(FOB)。设备货价分为原币货价和人民币货价。原币货价一律折算为美元表示,人民币货价按原币货价乘以外汇市场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确定。

b. 国际运费

国际运费即从装运港(站)到达我国抵达港(站)的运费。

进口设备国际运费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国际运费(海、陆、空)} &= \text{原币货价(FOB价)} \times \text{运费率} \\ \text{国际运费(海、陆、空)} &= \text{运量} \times \text{单位运价} \end{aligned}$$

c. 国际运输保险费

对外贸易货物运输保险是由保险人(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出口人或进口人)订立保险契约,在被保险人交付协定的保险费后,保险人根据保险契约的规定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承保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给予经济上的补偿。其计算公式为:

$$\text{运输保险费} = [\text{原币货价(FOB价)} + \text{国外运费}] / (1 - \text{保险费率}) \times \text{保险费率}$$

d. 银行财务费

银行财务费即业主或进口代理公司与卖方在合同内规定的开证银行手续费,可按下式简化计算:

银行财务费 = (货价 + 货价外需用外汇支付的款项) × 银行财务费率

e. 进口代理手续费

进口代理手续费即外贸企业采取代理方式进口商品时,向国内委托进口企业(单位)所收取的一种费用,是由于补偿外贸企业经营进口代理业务中有关费用支出,并含有一定的利润。

进口代理手续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代理手续费 = 到岸价(外币) × 对外付汇当日外汇牌价 × 手续费率

f. 关税

关税即由海关对进出境或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属于流转性课税,计算公式如下:

关税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税率

g. 增值税

增值税是我国政府对从事进口贸易的单位和个人,在进口商品报关进口后征收的税种。即:

进口产品增值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增值税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h. 消费税

按照税法规定,进口轿车、摩托车等设备应征收消费税,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消费税 = (到岸价 + 关税) / (1 - 消费税税率) × 消费税税率

3) 设备采购与储运费用的构成

设备采购与储运用通常被称为运杂费,主要由下列各项构成。

① 运输费用

设备分为国内供应设备和国外供应设备两种,两种不同来源的设备,其运输投资的内容不完全相同。国内供应设备的运输费用包括:运输费、设备运输中的包装管理及保管费、运输企业管理费、设备运输损耗、按国家规定计取的设备运输利润、设备运输的其他有关费用。

② 成套服务费

成套服务费指由物资部门组织设备成套项目所需的费用。成套服务费的计取办法按各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③ 设备储藏费用

设备储藏费用指的是在设备的储藏过程中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之和。设备的储藏费用主要包括:各级储藏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办公费等;所占用的仓库及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与维修费用;设备的储存损耗与其他零星费用;工具用具使用费;利润;税金。

④ 设备采购费

设备采购费指采购、验收和收发设备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设备采购人员和管理人员工资、工资附加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以及设备供应部门办公所占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等。

(2) 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的构成

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初期正常生产必须购置的没有达到固定资产标

准的设备、仪器、工卡模具、器具、生产家具和备品备件等所需的费用。该项费用一般以设备购置费为计算基数,按照部门或行业规定的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费率计算,其公式为:

$$\text{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text{设备购置费} \times \text{定额费率}$$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1) 直接费

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1) 直接工程费

直接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① 人工费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a. 基本工资

是指发放给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

b. 工资性补贴

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补贴,煤、燃气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流动施工津贴等。

c. 生产工人辅助工资

是指生产工人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d. 职工福利费

是指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e. 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

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徒工服装补贴,防暑降温费,在有碍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② 材料费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内容包括:

a. 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

b. 材料运杂费

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c. 运输损耗费

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d. 采购及保管费

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e. 检验试验费

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

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③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费。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a. 折旧费

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及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

b. 大修理费

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c. 经常修理费

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d.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e. 人工费

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作日人工费及上述人员在施工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

f. 燃料动力费

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固体燃料(煤、木柴)、液体燃料(汽油、柴油)及水、电等。

g. 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

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部门规定应缴纳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措施费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内容包括:

①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②文明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③安全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④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

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⑤夜间施工费

夜间施工费是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⑥二次搬运费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

⑦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⑧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是指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支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⑨脚手架费

脚手架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⑩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

⑪施工排水、降水费

施工排水、降水费是指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2)间接费

间接费由规费、企业管理费组成。

1)规费

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简称规费)。包括:

①工程排污费

工程排污费是指施工现场按规定缴纳的工程排污费。

②工程定额测定费

工程定额测定费是指按规定支付工程造价(定额)管理部门的定额测定费。

③社会保障费

社会保障费包括:

a. 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b. 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c. 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④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⑤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是指按照建筑法规定,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

2)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内容包括:

①管理人员工资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

②办公费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③差旅交通费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及牌照费。

④固定资产使用费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⑤工具用具使用费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⑥劳动保险费

劳动保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

⑦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

⑧职工教育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费用。

⑨财产保险费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

⑩财务费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⑪税金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⑫其他

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等。

(3) 利润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4) 税金

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估算

按其内容大体可分为三类: